

# 《普宁市东部创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（草案）公示

## 公示说明

普宁市自然资源局拟对《普宁市东部创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》进行草案公示，公开征询公众意见。

公示内容：

### 一、用地概况

规划区位于普宁市中心城区，跨流沙东街道、流沙南街道和占陇镇三个镇街，北至城北大道、南至流沙大道、东至厦深高铁、西至中河。规划范围内总用地规模为876.8公顷，其中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825.0公顷（12375亩），非建设用地面积为51.8公顷（777.0亩）。土地利用情况详见城镇建设用地平衡表。

### 二、规划内容

**发展定位：**粤东创新示范区与活力健康城

**用地构成：**居住用地248.4公顷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73.1公顷、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102.0公顷、工矿用地118.3公顷、仓储用地13.7公顷、交通运输用地203.7公顷、公用设施用地1.1公顷、绿地与开敞空间64.5公顷、非建设用地51.8公顷

**功能结构：**一核、两轴、七片区

一核：依托普宁北站打造市级商务核心

两轴：城市综合发展轴、产城融合发展轴

七片区：总部研发片区、北站综合片区、城市服务片区、产业融合片区、滨水居住片区、城乡融合片区、文创融合片区

**公示起止日期：**2024年3月12日至2024年4月12日

**公示地点：**普宁市自然资源局、普宁市流沙东街道办事处、普宁市流沙南街道办事处、普宁市占陇镇人民政府

**网上公示：**普宁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络系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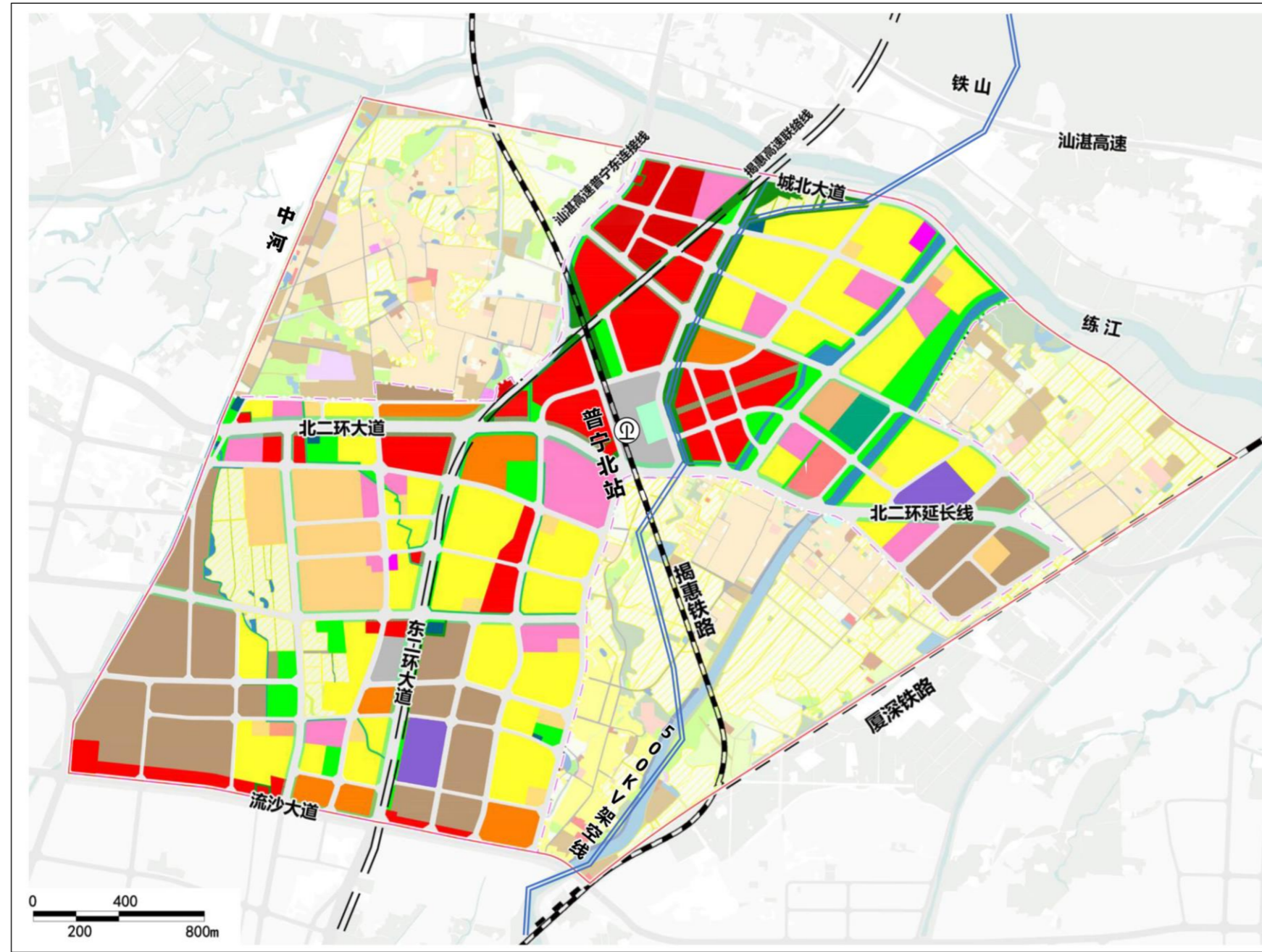
<http://www.puning.gov.cn/gkmlzl/index>

**反馈意见受理单位：**普宁市自然资源局

**联系人：**王先生 **电话：**0663-2939933

**函件接受：**普宁市河滨北路赵厝寮路段市自然资源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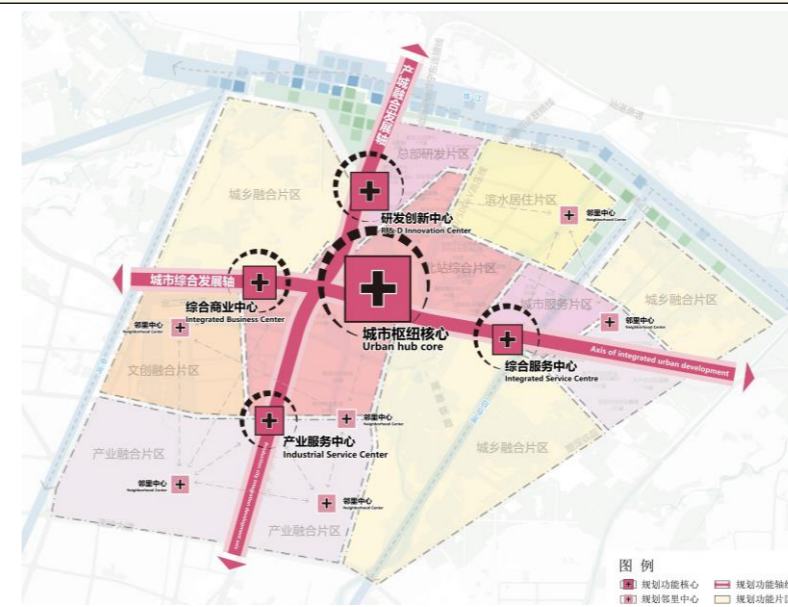
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 
2024年3月12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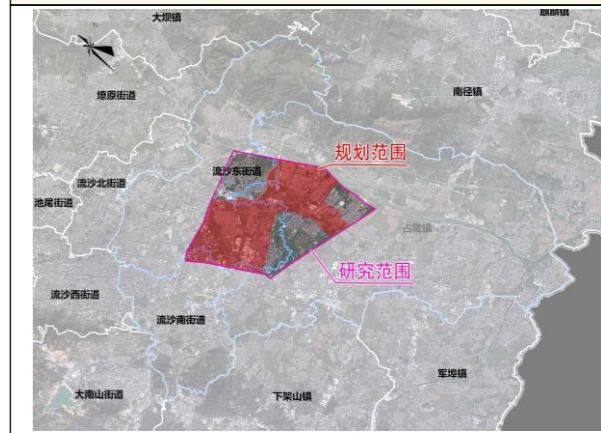
### 城镇建设用地平衡表

大类	用地代码		用地名称	用地面积(hm <sup>2</sup> )	占建设用地比例(%)
	中类	小类			
07	0701	居住用地	248.4	30.1%	
		城镇住宅用地	209.9	25.4%	
	其中	070102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179.5	21.8%
	0703	商用地	30.5	3.7%	
			农村宅基地	38.5	4.7%
08	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	73.1	8.9%	
	0801	机关团体用地	1.6	0.2%	
	0803	文化用地	4.4	0.5%	
	0804	教育用地	54.8	6.6%	
	其中	080402	中等职业教育用地	4.1	0.5%
		080403	中小学用地	41.5	5.0%
		080404	幼儿园用地	9.2	1.1%
	0805	体育用地	5.0	0.6%	
	0806	医疗卫生用地	4.9	0.6%	
	其中	080601	医院用地	4.9	0.6%
	0807	社会福利用地	2.4	0.3%	
	09		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	102.0	12.4%
	10	1001	工矿用地	118.3	14.3%
工业用地			118.3	14.3%	
11	1101	仓储用地	13.7	1.7%	
		物流仓储用地	13.7	1.7%	
12		交通运输用地	203.7	24.7%	
13		公用设施用地	1.1	0.1%	
14		绿地与开敞空间	64.5	7.8%	
23		其他土地	0.2	0.0%	
		<b>建设用地总计</b>	<b>825.0</b>	<b>100.0%</b>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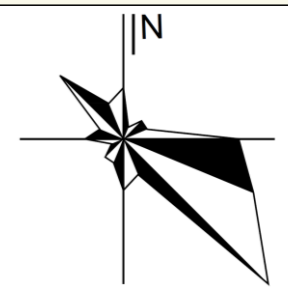
### 规划结构图



### 区位图



### 风玫瑰



### 图例

- 耕地
- 园地
- 林地
- 草地
-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
- 城镇住宅用地
- 农村宅基地
- 机关团体用地
- 文化用地
- 中小学用地
- 幼儿园用地
- 体育用地
- 医疗卫生用地
- 社会福利用地
- 城镇住宅与商业混合用地
- 商业用地
- 商务金融用地
- 工业用地
- 仓储用地
- 交通运输用地
- 公路用地
- 城镇道路用地
- 公用设施用地
- 公园绿地
- 防护绿地
- 广场用地
- 陆地水域
- 开放性绿地
- 永久基本农田
- 规划范围
- 研究范围